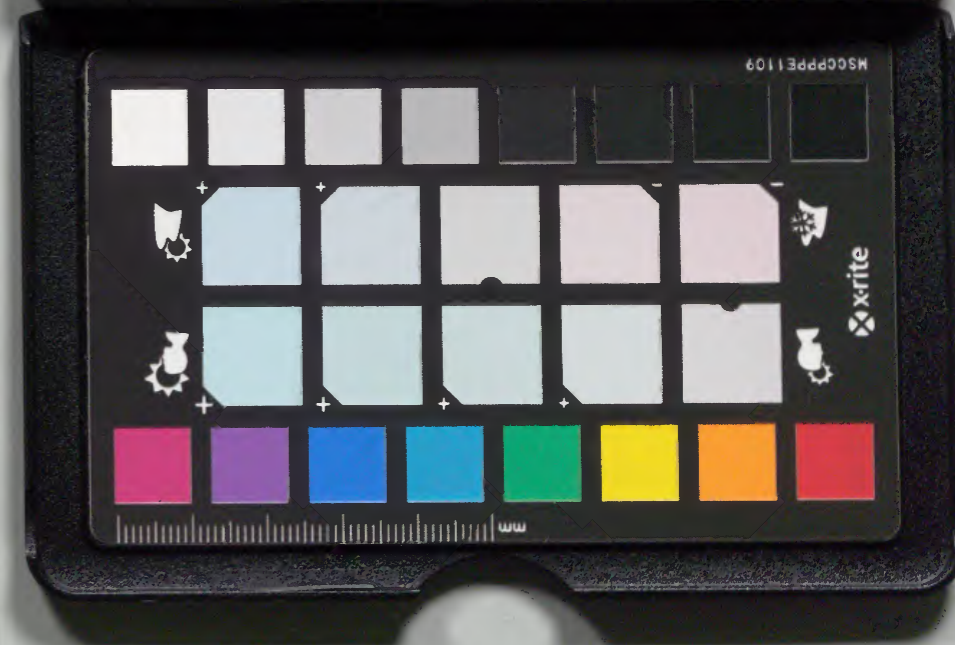


禮記義疏

三十八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138)	
函號	別	1 1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八

淺草文庫

郊特牲第十一之三

冠義始冠之緇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緇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冠而敝之可也。冠義

之冠古亂反下始冠冠而冠於冠禮皆同齊側皆反緇耳佳反敝婢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始冠三加先加緇布冠也。大古無飾。

非時人緇也。雜記曰大白緇布之冠不緇。大白即大古白布冠也。齊則緇之者。鬼神尚幽闇也。唐虞以上曰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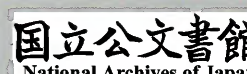


古冠而敝之。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以白布冠質。以為喪冠。孔氏穎達曰。此論初冠之義。儀禮有士冠禮。此說其義。故云冠義。案此即儀禮冠義說也。士冠禮末載之。故孔以大古之時。其常所冠。惟用白布。若齊戒則染儀禮為說。之為緇。今始冠重古。故先冠之也。冠而敝之者。言初加暫用冠之。罷冠則敝棄之可也。以其古之齊冠。後世不復用也。陳氏澔曰。緇布冠不用笄。用頰以圍髮際。而結於項中。因綴之以固冠耳。不聞有垂下之綉也。玉藻

云。緇布冠績綉。是諸侯位尊盡飾故也。然亦後世之為耳。徐氏師曾曰。用之者。不忘古也。敝之者。遵時制也。**通論**皇氏侃曰。鄭云雜記緇布冠無綉。而玉藻云緇布冠績綉者。此經所論。謂大夫士。故緇布冠無綉。諸侯則位尊盡飾。故有綉也。

**總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治天下也。一節。總明尊卑加冠。因明官爵及禮義之意。

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





加彌尊。喻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

適丁歷反。醮子妙反。

朱子曰。北本無適子字。加有成也。在彌尊字下。冠而上有已字。敬其名。作成人之道。蓋傳誦之譌也。案南本皇侃本。北本熊安生本。

**正義**

鄭氏康成曰。阼者東序少北。近主位也。

孔疏。士冠禮。冠者在

主人之少北。是近主位也。其庶子則冠於房戶外南面。

每加而有成人之道。成人

則益尊。醮於客位。尊之也。三加者。始加緇布冠。次皮弁。次爵弁。冠益尊。則志益大也。冠而字之者。重以未成人之時呼之。孔疏。重難也。難未成人。時呼其名。故以字代之。 孔氏穎達曰。客位

謂戶牖之間南面。此謂適子。其庶子則皆醮於房戶外。醮用酒。每一加則一醮。用醴。三加畢。乃一醮於客位也。初加緇布冠。欲其尚質。重古。次加皮弁。欲其行三王之德。後加爵弁。欲其行敬事神明。是喻其志。令益大也。字之者。冠禮既冠。見母畢。立於西階東南面。賓東面。字之。曰伯某甫是也。方氏慤曰。冠者。成人之服。阼者。主人之階。成人則將代父而為之主。著則所以明之也。冠於阼階。是以主道期之也。醮於客位。是以賓禮崇之也。以



其有成人之道。故以是禮加之。故曰加有成也。然緇布之麤。不若皮弁之精。皮弁之質。不若爵弁之文。服彌尊。則志宜彌大。故曰喻其志也。陳氏澂曰。酌而無酬酢。曰醮。

**通論** 方氏慤曰。以冠禮考之。非特冠彌尊。而衣履亦彌尊。非特衣履彌尊。至於祝辭醮辭亦然。所以喻其志則一而已。

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母追。夏后氏之道也。

周弁。殷冔。夏收。三王共皮弁素積。母音牟。追多雷反。冔況甫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周弁。殷冔。夏收。齊所服而祭也。孔疏。言齊

及祭時所服也。若三命以下。齊祭同冠。四命以上。齊祭則異冠。 孔氏穎達曰。委貌。章

甫。母追。三代常服之冠。俱用緇布。而其形自殊。委。安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言所以表明丈夫。母。發聲。追。猶堆也。夏后氏質。以其形名之。鄭注。冠禮記云。弁名出於槃。槃。大也。言所以自光大。冔。名出於撫。撫。覆也。言所以自覆飾也。收。言所以收斂髮也。其制之異。亦未聞。皮



弁素積。以其質素。故三王同服。無所改易。方氏慤曰。皮弁以白鹿皮爲之。素積以素爲裳。言裳則衣可知。裳必疊幅。故謂之積。揚雄所謂襞幅爲裳是矣。周氏諝曰。委貌章甫。尋收命以意。毋追與弁。命以形。三代不同者。所以趣時也。皮弁素積。三代共之者。立本也。蓋皮弁素積。上古之服。

**存疑** 鄭氏康成曰。委貌章甫。毋追。常所服以行道之冠也。或謂委貌爲玄冠也。孔疏。行道。謂養老燕飲燕居之服。若視朝行道。則皮弁也。此云

委貌。而儀禮記稱玄冠。故云。

**案** 始加爲緇布冠。冠而敝之可也。鄭於此何以云常所服乎。以行道求合記文三道字。亦曲而無當。至云委貌爲玄冠。則三加後易服以見君及大夫先生者。而非始加之緇布冠矣。儀禮賈疏曰。玄端。始加之服。易玄冠以配玄端。非明證乎。

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諸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年五十乃爵為大夫也其有昏禮

或改取也孔疏三十而昏五十乃為大夫亦應無大夫昏禮而云有者是改取也孔氏

穎達曰前所明悉士禮所以然者二十而冠五十爵為

大夫故無大夫冠禮也古者二句記者覆解無大夫冠

禮所由也諸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者言夏初以前諸

侯未有冠禮周氏諤曰冠不再昏不一故大夫無冠

禮而有昏禮天子之元子其禮猶止於士而已何諸侯

冠禮之有特夏之末造也方氏慤曰古者諸侯無冠

禮皆用士冠禮而已父在則為士父沒則代為君以彼

年未冠而父沒者不可以居諸侯之位而用士禮故夏

末有諸侯冠禮然則諸侯之有冠禮為未冠而父沒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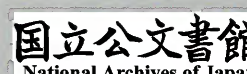
造之也陳氏澔曰諸侯大夫之冠一如士禮行之下

所謂無生而貴者也葉氏夢得曰此專為士冠禮言

也一加而冠緇布再加而冠皮弁三加而冠爵弁士服

也然後謂之士此天子元子與大夫之子所同者也男

子二十而冠蓋未有大夫而始冠者此大夫所以無冠





禮也。徐氏師曾曰。古者天子諸侯與大夫皆用士禮。故儀禮無天子諸侯大夫冠禮。非逸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四十強而仕。亦應無士冠禮。而云有者。立禮悉用士為正。所以五等並依士禮。冠子也。夏末以來。諸侯有冠禮。與士禮異。故大戴禮有公冠篇。加玄冕為四加也。玉藻云。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鄭注云。始冠之冠。是天子別有冠禮。葉氏夢得曰。鄭氏謂諸侯雖父死。年未及五十。亦服士服。行士禮。五十乃命。古

禮雖不可盡見。然天子諸侯未嘗以年斷。審如其說。不幸有未冠而立。立未及五十而死。則終身不得為諸侯天子乎。此理之必不然者也。徐氏師曾曰。謂元子世子不當用士禮。引玉藻公符左傳冠頌以補之。不知玉藻公符左傳所云。皆後世之失。成王冠頌如誠有之意者。周公欲脩德。故因仍夏末之禮。而使祝雍作頌以勸之耳。安可取以補儀禮之逸乎。案家語。邾隱公既即位。將冠。使大夫因孟懿子問禮於孔子。孔子答之。大戴取為公冠篇。或作公符。誤。

次定禮已義疏 卷三 郊特牲三 七



**存疑** 葉氏夢得曰。諸侯天子既冠而即位。固已同於士禮矣。未冠而即位。則既為諸侯天子。何緇布皮弁爵弁之云。則冠禮無復施。安得復有公侯之冠禮。此所以為夏之末造也。徐氏師曾曰。天子崩。太子未冠。則冕而踐阼。不行冠禮。故家語孔子曰。古者王世子雖幼。其即位。則尊為人君。人君治成人之事者。何冠之有。又曰。君薨而世子主喪。是亦冠也。所謂因喪而冠也。

**案** 冠禮諸說。芬如若據下記。天子之元子士也。二語論

之。則雖天子諸侯之子。亦用士禮可知。至於既為天子諸侯而冠。則如大戴記。合緇布冠皮弁爵弁。玄冕。及左氏傳。裸享金石之說。皆可采用。若以彼為古禮。則未之信也。葉氏謂既為天子諸侯。何緇布皮弁爵弁之足云。則不但與古禮悖。且亦未見大戴記矣。徐氏冕而踐阼說。既不免於武斷。因喪而冠。亦後世說。不足為訓也。

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死而諡。今



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諡。殺音試

**正義** 鄭氏康成曰。儲君副主。猶云士也。明人有賢行著

德。乃得貴也。繼世以立諸侯。象賢者。子孫常能法其先

父德行也。以官爵人德之殺者。言德益厚。爵益尊也。古

謂殷以前也。大夫以上。乃謂之爵。死有諡也。周制爵及

命士。孔疏。案典命云。其士一命。既有命。即爵也。雖及之。猶不諡耳。孔疏。檀弓。士之有誄。

自此始也。明以前無誄。無誄即無諡也。今記時死則諡之。非禮也。孔氏

穎達曰。繼世以立諸侯。此釋夏末以來。有諸侯冠禮之

意。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明所以無大夫冠義也。言官爵

之受。隨德隆殺也。周氏諤曰。諡者行之迹。故古者生

而有爵。則死乃請諡於天子。而天子命之諡。後世但死

則皆有諡。蓋未嘗請諡於天子。特其自諡耳。故曰死而

諡。今也。徐氏師曾曰。古者生無大夫之爵。死不得為

諡。以其德未成而無可述也。

**論** 成氏伯璵曰。天子諸侯之元子。死而無諡。謂以士

禮葬。故無諡也。恭太子。戾太子。後世亂法也。



此又言非特諸侯無冠禮也。即古天子亦無之。雖天子之子亦與士同耳。天下豈有生而貴者哉。夫諸侯受命。必其德足象賢。乃命之。大夫受命。亦視其德之殺於諸侯而次之。若六德為諸侯。三德為大夫。若未命。則生無爵。死亦無諡矣。後世命之不待五十。故得諡者亦多。此今時則然。并非周初制矣。明制之愈變而非古也。

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所以尊。尊其有義也。政之要。盡於

禮之義。此知其義所以治天下也。孔氏穎達曰。此經因上論冠義。下論昏義。故因上起下。於中說重禮之義。不解禮之義理。是失其義。惟知布列籩豆。是陳其數。其事輕。故云祝史之事。籩豆事物之數。可布陳。以其淺易故也。禮之義理。難以悉知。以其深遠故也。聖人能知其義理。而恭敬守之。所以治天下也。馬氏晞孟曰。有數



有義然後足以爲禮。數者義之寓。義者數之意。而其重尤在於意也。先王爲禮。未嘗不寓之以微妙之意。知其義則舉而措之天下無難矣。

**通論** 朱子曰。此蓋秦火之前。典禮具備之時之語。固爲至論。然非得其數。則其義亦不可得而寓之矣。況今亡逸之餘。數之存者不能什一。則尤不可以爲祝史之事而忽之也。方氏慤曰。祭統曰。明其義者君也。能其事者臣也。數在外故可陳。義在內故難知。然知之矣。而或不

能守。守之矣。而或不能敬。則亦未免失其義焉。又何以治天下哉。中庸曰。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正謂是矣。

**案** 古者十五而入大學。齊治均平。分內事也。天下無生而貴者。知其義而敬守之。冠者可不勉焉。冠者禮之始。故於此言之。而昏喪祭射朝聘舉可知矣。

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幣必誠。辭無不腆。告



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

取音娶別兵列反。下皆同。腆天典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目禮之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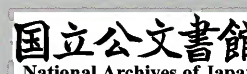
取於異姓。謂同姓則多相褻也。誠信也。腆猶善也。直猶正也。直信二者。所以教婦也。齊謂共牢而食。同尊卑也。齊或為醮。孔氏穎達曰。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合配。則萬物生焉。若夫婦合配。則子胤生焉。取異姓者。所以依附相疏遠之道。厚重分別之義也。幣帛必須誠信。

使可裁制。勿令虛濫。昏禮記云。皮帛必可制。是也。下惟

云信事人。信婦德。不云正者。正是信之小別。信則兼之。

方氏慤曰。天地合。萬物興。昏禮之合二姓。蓋本於此。

有夫婦然後有父子。父子所以傳世。故曰昏禮萬世之始。必取異姓。所以附遠。不取同姓。所以厚別。且於遠不附。則人情無以通。於別不厚。則人道無以辨。昏姻者。所以通人情而辨人道而已。馬氏晞孟曰。易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與此同意。幣者。所以





將其昏姻之意。辭者。所以道其昏姻之情。幣以將意。則不可以不誠。辭以道情。則不可以不腆。腆之言厚也。君子無所不用其誠。與厚。至於昏禮。則尤甚焉。故曰。幣必誠。辭無不腆。婦人事人者也。事人必以信。故體信以爲德。然後可以事人也。一與之齊。則榮辱貧賤休戚。惟所遇而不擇焉。故終身不改。

**餘論**張子曰。以義禮言。則婦死不當再娶。夫死不當再嫁。當其初娶時。便期以終身。豈復有再娶之事。禽獸猶

有不再匹者。男子或爲無嗣祭祀之重。猶可再娶。婦人則雖至窮餓而死不可也。介甫直謂婦人得再嫁。豈有是理。古者人君自元妃而下。姪娣媵御。不復再娶。元妃死。則繼室攝內事。自卿大夫以下。有再娶之文。亦必大不得已也。葉氏夢得曰。喪服。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傳曰。何以期。貴終也。則繼母有再嫁之道矣。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姜氏。父母欲奪而嫁之。共姜守義。誓而弗許。作柏舟詩以自見。孔子取焉。則不再嫁者。婦人之



義也。有不得已而嫁者。君子亦通之也。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序也。論聖人重昏禮之事。

**凡交際贈遺必言不腆束帛以致其謙此云某有先人之禮儷皮束帛無不腆之辭告之直也皮帛亦可制告之信也。**

男子親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

先乎臣。其義一也。迎魚敬反 先采見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先謂倡道也。馬氏晞孟曰。男子親

迎而男先於女者。剛先於柔之義。豈獨昏姻之際如此。至於天地君臣。其義一也。天則造始而地則代終。君主乎倡而臣主乎和。

**通論** 徐氏師曾曰。親迎以明義。則關乎天地君臣之大。此義之所以當重也。

執摯以相見。敬章別也。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摯音至 亦作贄



**正義**鄭氏康成曰摯所奠鴈言不敢相褻也。人倫有別。則氣性醇。禽獸言聚麀之亂類也。孔氏穎達曰章明也。壻親迎入門而先奠鴈。然後與婦相見。是先行敬以明夫婦禮有分別。不妄交親。馬氏晞孟曰摯者交接之際。所以致敬。人之私褻。莫甚於衽席之上。男女之際。不可不正。故執摯相見。所以敬章別也。父子相親。出於天性自然。而曰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何也。蓋男女無別於內。則夫婦之道喪。而淫僻之罪多。雖父子之親亦

不可得而親之也。男女有別。然後父子有相親之恩。父子有相親之恩。則必有相親之義。故義生焉。推而至於朋友兄弟君臣上下之際。皆有義。則燦然有文以相接。故曰義生。然後禮作。禮作而貴賤有等。上下有分。此萬物所以安也。自父子相親。推而至於萬物安。皆起於男女有別。則衽席之上。不可以不戒也。陳氏澔曰。有別則一本。而父子親。親親之殺。則義生。禮作而萬物各得其所矣。禽獸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無別故也。



壻親御授綏。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敬而親之。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知帥人者也。出乎大門而先如字絕句又悉徧反知音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出乎大門而先者。車居前也。從謂順其教令。夫之言丈夫也。夫或為傳。孔氏穎達曰。昏禮婦降自西階。壻親御婦車授綏。方氏慤曰。親御授綏

固所以親之。然必親迎親御。亦所以敬之也。敬所以為義。親所以為仁。先王之所以得天下者。仁義而已。馬氏晞孟曰。敬之者。禮也。親之者。仁也。愛與敬。先王之所以御婦之道。二女嬪于虞。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此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夫主於義。故有所帥無所從。婦主於聽。故有所從無所帥。夫婦之道。其大槩不出於此。婦者。恆其德者也。有三從之義。無一違之禮。夫者。制義者也。制人而不制於人。故知帥人。則非所



謂不恆其德而從婦凶也。陳氏澔曰：太王爰及姜女，文王親迎于渭，皆是敬而親之之道。以至於有天下，故曰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大門，女家之門也。

**通論** 李氏格非曰：婦人從人者也，從之斯尊之矣。卑其夫，未有能從夫也。夫弱於外，婦強於內，下上其心而莫之制，何所弗及哉。舉天下而漸其風，亂矣。王化之存者，幾何。故婦人於夫家，不可不使之盡禮也。

**衍異** 鄭氏康成曰：言已親之，所以使之親已。孔疏：壻所以親其婦。

欲命婦親已

**家** 上親之言親，御授綬指其禮，下親之明其義。注疏非也。敬而親之，敬承執摯，親而不敬，其失則流；敬而不親，其失則離。敬也而親，此所以小大由之而無弊也。

玄冕齊戒，鬼神陰陽也。將以為社稷主，為先祖後，而可以不致敬乎。共牢而食，同尊卑也。故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

**正義** 鄭氏康成曰：玄冕，祭服也。陰陽，謂夫婦也。孔氏



穎達曰。案士昏禮用爵弁。是士服之上者。則天子以下皆用上服。以五冕色俱立。故總稱玄冕。齊戒自整飭也。著祭服而齊戒親迎。是敬此夫婦之道。如事鬼神也。妻爲內主。故有國者是爲社稷內主也。方氏慤曰。先祖後者。有夫有婦。然後可以傳世而後其先也。此則通天下言之。牢。謂牲牢也。先王以牢禮爲之。等。尊卑異焉。而夫婦則共牢而食者。示同尊卑。夫尊則婦亦尊。夫卑則婦亦卑。尊卑同。故爵齒亦從夫而已。以爵齒各有尊卑故也。玉藻曰。君命屈狄。再命褱衣。一命褱衣。士祿衣。是從夫之爵也。大傳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是從夫之齒也。陸氏佃曰。鬼神陰陽。神明之也。神明之也者。不可同於所安。褻之甚也。周氏諤曰。婦人無爵。而周官內宗。則內女之有爵者。外宗。則外女之有爵者。何也。其所謂爵者。亦從夫之爵也。

器用陶匏尚禮然也。三王作牢用陶匏。厥明婦



盥饋舅姑卒食婦餽餘私之也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授之室也

盥音管一本無婦盥饋三字餽音俊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陶匏大古之禮器也大古無共牢之

禮三王之世作之而用大古之器重夫婦之始也私之猶言恩也授之室明當為家事之主也孔氏穎達曰共牢之時俎以外其器但用陶匏陶是無飾之物匏非人功所為乃貴尚古禮之自然也厥明謂共牢之明日也明日婦乃盥饋特豚舅姑食竟以餘食賜婦食餘曰

餽此示舅姑相思私之義降自阼階授之室者謂適婦也婦餽餘禮畢舅姑從賓階而下婦從主階而降是示授室與婦之義也方氏懋曰盥謂盥手所以致其潔饋謂特豚所以致其養以舅姑之尊而降自賓階以婦之卑而降自主人之階者示授之室而為之主男以女為室故以室言之

**通論**

周氏諤曰陶匏祭天地之器而用於昏者尚禮之

至也凡為人子者居不處奧行不中道立不中門者以



其有父在也。至於冠禮則冠於阼。而昏禮又婦降自阼階。何也。先王欲隆冠昏之禮也。

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樂陽氣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序猶代也。方氏慤曰。昏姻之禮在

子則有代父之序。在婦則有代姑之序。所以不賀則一也。孔子曰。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彼言思嗣親。此言幽陰之義者。蓋有所思者。固欲其幽陰也。經云

齊之亥也。以陰幽思也。是矣。昏禮不賀。曲禮言賀取妻。賀其有客而已。故其辭曰。聞子有客。使其羞。周氏謂曰。冠必至於昏。昏必至於代父者。人之序也。以其序將至於代。則哀之可也。故不賀。

**論** 陳氏祥道曰。古之制禮者。不以吉禮干凶禮。不以陽事干幽事。則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昔裴嘉有昏會。酒中而樂作。薛方士非之。可謂知其義矣。

**存疑** 孔氏穎達曰。不用樂者。使其婦深思陰靜之義。以



脩婦道。陽是動散。用樂則令婦人志意動散也。

**案**幽陰之義。方氏解為詳晰。是所謂報本也。反始也。貴

誠而尚質也。孔說姑存。亦備一義。又案此篇大旨。在

報本反始。貴誠尚質而已。故其敘冠義曰始加緇布。曰

天子無生而即貴。其敘昏禮曰萬世之始。曰器用陶匏。

曰不樂不賀。

### 有虞氏之祭也。尚用氣。血腥爛。祭用氣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尚謂先薦之。孔疏對合言。爛或為臠。饋孰為先也。

孔氏穎達曰尚謂貴尚。血謂祭初以血詔神於室。腥

謂朝踐薦腥肉於堂。爛謂沈肉於湯。次腥亦薦於堂。祭

義爛祭祭腥而退是也。今於堂以血腥爛三者而祭。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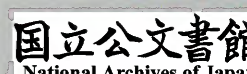
未熟。是用氣也。方氏慤曰血腥爛三者皆氣而已。未

嘗致味。故曰祭用氣也。然爛之氣不若腥之全。腥之氣

不若血之幽。故其序如此。馬氏晞孟曰有虞氏之意。

以為鬼神之所享。在於敬而不在於味。敬之所至。則味

有所遺。故祭以血腥為始。記曰血祭盛氣也。又曰郊血。





大饗腥。三獻爛。一獻孰。皆不敢用褻味。而貴氣也。

**總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篇末。總論祭祀之事。又曰。

此虞氏尚氣。殷人尚聲。周人尚臭。皆謂四時常祭也。若其大祭。祫。周人仍先用樂。故大司樂云。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鄭云。先奏六樂。以致其神。而後裸焉。推此言之。虞氏大祭亦先用樂也。故鄭注大司樂引虞書云。夏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蕭韶九成。鳳皇來儀。此宗廟九奏之節。熊氏云。凡大祭。並有三始。祭天以

樂爲致神始。以煙爲歆神始。以血爲陳饌始。祭地以樂爲致神始。以埋爲歆神始。以血爲陳饌始。祭宗廟亦以樂爲致神始。以灌爲歆神始。以腥爲陳饌始。案禮。宗廟之祭。先薦血。後薦腥。而云宗廟腥爲陳饌始。爲義未妥。周氏諤曰。所謂尚聲者。先作樂以求諸陽。然後迎牲。所謂尚臭者。先灌以求諸陰。然後迎牲。然則有虞氏之尚氣者。亦求諸陰陽之間而已矣。應氏鏞曰。祭祀之禮。帝王所同。而必別言之者。隨其所尚。各有所先也。夏



擊鳴球。祖考來格。虞非不尚樂也。而商樂視舜則愈備。倚那之詩可考也。厥作裸將。常服黼舄。商非不尚濯也。而周裸視商則愈重。早麓受祖之詩可見矣。

殷人尚聲。臭味未成。滌蕩其聲。樂三闕。然後出迎牲。聲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滌蕩猶搖動也。孔氏穎達曰。帝王

革異。殷不尚氣而尚聲。謂先奏樂也。不言夏。或從虞也。臭味未成。謂未殺牲也。殷尚聲。故未殺牲。先搖動樂聲。

以求神也。闕止也。奏樂三遍止。乃迎牲入殺。鬼神在天地之間。故用樂之音聲。號呼告於天地之間。庶神明聞之而來。是先求陽之義也。方氏慤曰。尚聲者。以其自樂始故也。臭未成。以其未用鬯故也。味未成。以其未用牲故也。馬氏晞孟曰。凡聲。陽也。蓋人之死。魂氣歸於天。非求諸陽。不足以報魂。殷人尚聲。所以迎其魂之來也。樂三闕。然後出迎牲。舉其尚聲之時。詔告於天地之間。舉其尚聲之意也。應氏鏞曰。滌蕩者。深除洗雪於





塵埃之境。播散發越於虛無之中。使天地之間。虛曠洞達。無不響答也。陳氏澔曰。鬼神在天地間。與陰陽合散同一理。而聲音之感。無間顯幽。故殷之祭。必先作樂。然後出而迎牲於廟門之外。

**通論** 陳氏祥道曰。商頌那。祀成湯也。樂之所依者。磬聲。其名學以瞽宗。則主以樂教。瞽之所宗。皆尚聲之意也。方氏慤曰。聲音之號。雖以求陽為先。然詔告於天地之間。則凡在陰陽之間者。無不求也。

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故既奠然後炳蕭合糴。

灌用鬯。臭絕句。庚以鬯字絕句。炳如悅。反。糴。依注為馨。蕭音香。

**正義** 鄭氏康成曰。灌謂以圭瓚酌鬯。始獻神也。已乃迎牲於庭。殺之。天子諸侯之禮也。孔疏。以儀禮少牢特牲。是大夫士之禮。無臭鬱。

灌鬯之。蕭。蕭蒿也。染以脂。合黍稷燒之。詩云。取蕭祭脂。是蕭與脂合。故知有蕭及脂。黍稷合馨香也。糴。當為馨。



聲之誤也。孔氏穎達曰。周禮變於殷。故先求陰。臭謂鬯氣未殺牲。先酌鬯酒灌地以求神。是尚臭也。鬱鬱金草。鬯謂鬯酒煮鬱金草和之。其氣芬芳調鬯。又以擣鬱汁和合鬯酒。使香氣滋甚。故云鬱合鬯也。用鬱鬯灌地。是用臭氣求陰達於淵泉也。以圭璋為瓚之柄。瓚所以斟鬯也。玉氣潔潤。亦是尚臭也。既灌然後迎牲者。先求神後迎牲也。陳氏祥道曰。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以形魄歸於地而求諸陰也。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以魂氣歸於天而求諸陽也。方氏慤曰。玉之為氣如白虹。則潔之至也。能交三靈而通之。亦以其氣之潔而已。故祭祀每用焉。迎牲之禮固已重矣。而在既灌之後。則以致氣為先故也。陳氏澔曰。既奠以下。是明上文炳蕭之時。非再炳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周言用玉。則殷不用圭瓚。陸氏佃曰。鬱。陰也。鬯。陽也。蕭。陰也。黍稷。陽也。玉。陰中之陽。欲致陰氣。非此不能出。脂。陽中之陰。欲致陽氣。非此不能降。



馬氏晞孟曰。灌者。禮之始而敬之至者也。傳曰。禘自既灌而往。吾不欲觀之矣。易曰。觀盥而不薦。推此足以知周尚臭之意也。周人既以求諸陰。又以求諸陽。則知有虞氏之用氣。非不用味也。殷人先求諸陽。非不求諸陰也。尚氣尚聲尚臭。皆以始言之。而其意各有主也。應氏鏞曰。周樂九變。兼用六代。視商愈備。而納牲必俟灌鬯之後。故曰獻莫重於裸。聲莫重於升歌。舞莫重於武宿夜。是裸尤在於瞽歌武舞之先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既奠謂薦孰時也。特牲饋食所云祝

酌奠於鉶南是也。

孔疏云。饋孰有黍稷。此云蕭合黍稷。既奠然後炳蕭。故知當饋孰之時也。

孔氏穎達曰。先灌是先致氣於陰。取蕭草及牲脂骨合黍稷燒之。此謂饋食時。以臭氣求陽達於牆屋也。既奠謂堂上事尸竟。延尸戶內。更從此始也。於薦孰時。祝先酌酒奠於鉶。羹之南訖。尸未入。於是取香蒿。築以腸間脂。合黍稷燒之於宮中。此求陽之義也。陳氏祥道曰。迎牲奠盎。皆在既灌之後。而炳蕭又在奠盎之後。灌



求神之始。而炳蕭次之。迎牲奠盎。事神之始。而獻薦次之。祭義設燔燎羶薌。見以蕭光。在朝事之節。而朝事之初。有迎牲奠盎之禮。祭義郊特牲之文。雖殊。其事一也。蓋迎牲而刲之。則血毛告於室。以示其幽全。腍脊炳於堂。以達其臭氣。而羹定之所詔。又在其後。不然。不足謂之尚臭也。鄭康成以祭義為朝事之炳蕭。郊特牲為饋食之炳蕭。

**案**大夫士無二裸及朝事。其饋食禮之見於特牲少牢

者。品物雖或不同。其儀節則一耳。特牲始於饗神。奠爵鉶南之後。乃迎尸薦孰。行正祭禮。而無燔燎之節。則燔燎不在薦孰時。并不在饗奠後。可知。故祭義亦以燔燎屬朝事也。此記灌後既言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又言既奠然後炳蕭者。蓋上只言其節。而不言行禮之候。故又申明之。奠。奠灌爵也。謂既奠灌爵。然後迎牲而炳蕭也。此與上既灌同候。蓋灌訖即奠之。以依神也。自此以後行饋食禮。其節與特牲少牢同。故記亦省其文。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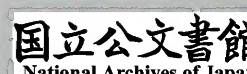
氏集說所謂既奠以下。是明上文炳蕭之時。非再炳。是也。注疏見記文兩言炳蕭。求之不得其說。故謂薦孰時亦炳蕭。又以既奠為卽特牲少牢釔南之奠。以為薦孰再炳之証。故吳氏澄非之。

凡祭慎諸此。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故祭求諸陰陽之義也。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其所以先後異也。方氏慤曰。魂

者氣所主。故曰魂氣。魄者營於形。故曰形魄。主者在內。

故言氣於魂之下。營者在外。故言形於魄之上。人之生也。受氣於天。成形於地。及其死也。魂氣復歸於天。形魄復歸於地。以其歸於地也。故不可不求諸陰。以其歸於天也。故不可不求諸陽。然則聖人之為此。豈徒陳其數而已哉。亦有以其義爾。先求諸陽。尚聲故也。先求諸陰。尚臭故也。五聲五臭各有陰陽。然聲以氣動而生。故凡聲皆陽也。臭以氣留而生。故凡臭皆陰也。以殷為求陽。周為求陰。則知有虞氏亦求諸陰陽之間而已。夫一





祭之內。氣也。聲也。臭也。三者未嘗不兼用焉。經之所言。特以所尚者爾。

**餘論** 朱子語類。安卿問魂氣歸於天。與橫渠反原之說。何以別。曰。魂氣歸於天。是消散了。正如火烟騰上去。處何歸。只是消散了。論理大槩固如此。然亦有死而未遽散者。亦有冤恨而未散者。然亦不皆如此。叔器問聖人死如何。曰。聖人安於死。即消散。

**案** 此一節總結上文。而申言以盡其意。氣對質。則氣為陽。以理言之。則陰陽皆氣也。

詔祝於室。坐尸於堂。用牲於庭。升首於室。直祭祝於主。索祭祝於祊。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人乎。祭於祊。尚曰。求諸遠者與。  
餘

**正義** 鄭氏康成曰。詔祝坐尸。謂朝事時也。孔疏。以下用牲升首。此云詔祝於室。當殺牲之初。故知當朝事時。朝事延尸於戶西南面。布主席東面。取牲胾。燔於爐炭。洗肝於鬱鬯而燔之。孔疏。此並於堂上而



燔燎之。故始云入以。入以詔神於室。又出以墮於主。孔疏。

詔神明以前在堂也。墮謂墮祭。分減肝骨以祭主前也。主人親制其肝。所謂制祭也。孔疏。制。割也。謂

割其肝而時尸薦以籩豆。孔疏。卽是朝事籩豆。至薦孰乃更延主

於室之奧。尸來升席自北方坐於正北焉。孔疏。在奧東面。以南爲尊。

主尊故在南。主既居南。故尸來升席自北方也。尸主各席。故朝事延尸於戶外。尸南面。主席於東面。是也。用

牲於庭。謂殺之時。升首於室。謂制祭之後。孔疏。下文升首在燔燎下。

故知在制祭後。升牲首於北墉下。尊首尚氣也。孔疏。下文升首以報陽。明是當

尸北墉可知。羊人云。祭祀割羊牲。登其首。則三牲之首皆升。直祭祝於主。謂薦孰時。

如特牲少牢饋食之爲也。直正也。祭以孰爲正。則血腥

之屬。盡敬心耳。索求神也。於彼於此。言室與堂與。尚庶

幾也。孔氏穎達曰。詔告也。祝。呪也。詔祝於室。尸主出

堂。薦用籩豆。祝乃取牲胾。營燎於爐炭。入告神於室也。

孔疏。時主尸皆在堂。宰虛位。故曰神。坐尸於堂者。既灌之後。尸出堂坐戶

西而南面也。直祭祝於主。言薦孰正祭之時。祝官以祝

辭告於主。若儀禮少牢。敢用柔毛剛鬣。用薦歲事於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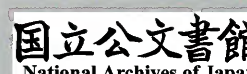
祖伯某。是也。索祭祝於祊者。廣博求神。非但在廟。又爲



求祭。祝官行祭於祊也。陸氏佃曰。詔祝於室。詔使入以詔神。時灌事畢而朝事始矣。是以詔祝坐尸當此節。蓋神格而後可以詔祝。主設而後可以坐尸。又曰。燭蕭求諸陽。灌鬯求諸陰。奏樂求諸天地之間。以為未也。故詔祝於室。求諸內也。坐尸於堂。求諸外也。猶以為未也。故用牲於庭。求諸下也。升首於室。求諸上也。又以為未也。故直祭祝於主。求諸近也。索祭祝於祊。求諸遠也。求。求之而已。若索索也。陳氏祥道曰。神主自在室。祭

時迎尸入於室。裸後迎牲至庭。告殺。尸出於室。坐尸西南面臨之。祝乃取肝鬯燎於爐。入詔神主於室。以行制祭之禮。於是升首於室。薦腥於尸前。更延尸坐於室。薦孰於主。乃妥尸而祭之。祭後祝又求神於廟門內。明日繹祭略同。周氏諤曰。所謂孝子求神非一處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祊有二種。正祭之時。既設祭於廟。又求神於廟門之內。平生待賓客之處。繹祭之日。設饌於廟門外之西室。今此索祭。當是正祭日之祊。知者。禮器





云。爲祊乎外。以其稱外。故注云明日繹祭。此經不云外。又下言所之爲言敬也。相饗之也。嘏。大也。血毛。告幽全之物。是皆據正祭之日。明此祊亦正祭日。陳氏澔曰。詔祝於室。謂天子諸侯之祭。朝事時。祝取牲之臠。燔於爐炭。而入告神於室也。坐尸於堂者。灌鬯後。尸坐戶西南面也。用牲於庭。謂殺牲。升首於室。升牲首也。祭以薦孰爲正。正祭時。祝官以祝辭告於神主也。祊有二。一正祭時。求於廟門內。一明日繹祭。祭於廟門外也。

**陸氏佃**曰。詔祝於室。坐尸於堂。主人親制其肝。所謂制祭。此殷禮也。鄭氏以言周禮。誤矣。蓋殷人制肝。周人制肺。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先求諸陽。故朝踐時。取牲臠。燔於爐炭。洗肝於鬱鬯。而燔之。若周人制肺。雖在此時。其取臠。燔於爐炭。自當饋食之節。方氏慤曰。詔祝於室。卽血毛。詔於室。坐尸於堂。卽羹定。詔於堂。用牲於庭。卽納牲。詔於庭。納之。將以用焉。故言用。直祭祝於主。凡室事是也。索祭祝於祊。凡門事是也。



尚曰求諸遠者與。夫廟門之旁。豈實為遠人乎。故以尚言之。

訪之為言。倮也。所之為言。敬也。富也者。福也。首也者。直也。相饗之也。嘏。長也。大也。尸。陳也。倮音所

音祈相 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倮。猶索也。倮。或為諒。所者。為尸有所俎。此訓也。福者。人君嘏辭有富。此訓之。或曰福也者。備也。直者。謂所以升首祭也。直。或為植。相。謂詔侑也。詔侑

尸者。欲使饗此饌也。特牲饋食禮。主人拜妥尸。尸答拜。

執奠。祝饗。孔疏。鄭引特牲者。證饗尸時。尸執鉶南之奠。祝則設辭以饗之。尸遂祭與啐之。是相饗之也。

主人受祭。福曰嘏。孔氏穎達曰。案特牲少牢。設饌

後。尸祭饌訖。祝取牢心。舌載於所俎。設於饌北。尸每食

牲體。反置於所俎。是主人敬尸之俎也。又少牢云。皇尸

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使女受祿于天。宜稼

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此是大夫嘏辭。人君則福慶

之辭更多。故詩楚茨云。永錫爾極。時萬時億。卜爾百福。



如幾如式。是也。直正也。言首爲一體之正。尸嘏主人。欲使廣大長久也。方氏慤曰。索祭祝於祊。於正祭之後。而又索焉。非強有力者不能如此。故曰祊之爲言倮也。倮強也。首謂升首也。首植而直。支偶而曲。故曰直也。以其直。故得特達以升於室焉。相謂相尸也。坐則有妥。食則有侑。入或逆之。升或延之。凡爲此者。豈偶然哉。亦心鄉之而欲神饗之而已。故曰相饗之也。福而有嘏之義。中庸言大德之得祿壽。以得其壽。故長。以得其祿。故大。

故曰嘏長也大也。且祿壽爲五福之先。故必以長大言之。天保曰。降爾遐福。此福所謂長也。楚茨曰。以介景福。此福所謂大也。尸神象也。神隱而尸陳。故曰尸陳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尸或詁爲主。此尸神象。當從主訓之。

言陳非也。案爾雅釋詁文。尸。旅陳也。尸職主也。

**存異** 陸氏佃曰。相主婦也。經曰。既內自盡。又外求助。昏禮是也。又曰。鄉之然後能饗焉。蓋祀主人所自致也。他人所事。祭而已。若饗。非夫婦有不能鄉。亦其親或不饗。



也。

毛血告幽全之物也。告幽全之物者，貴純之道也。血祭盛氣也。祭肺肝心，貴氣主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幽，謂血也。純，謂中外皆善。氣主，氣之

所舍也。周祭肺，殷祭肝，夏祭心。孔氏穎達曰：毛血，謂

祝初薦毛血於室時也。血是告幽之物，毛是告全之物。

告幽者，言牲體肉裏美善。告全者，牲體外色完具。血祭

是堂上制祭後又薦血腥時也。肺肝心三者，竝為氣之

宅。故祭時先用之，是貴氣之主也。血是氣之所舍，故云

盛氣。三者非即氣，故云氣之主也。方氏慤曰：信南山

言以啓其毛，取其血管，蓋謂是矣。祭祀之道，以純為貴。

觀射父曰：毛以示物，血以告殺。又曰：祝於一純二精是

矣。經血腥爛，祭用氣也。然腥爛之氣，不若血之幽。氣聚

於幽而散於明，聚則盛矣。故曰：血祭盛氣也。夫鬼神無

形也。有氣而已。則交之者，可不盛其氣哉。五行之氣，在

天則為五星，在地則為五材，在人則為五臟之氣，各有



所主而牲亦象之。肺則金氣之所主也。肝心木火氣之所主也。經獨言三者則以三代之所用者言之也。

**餘論**

周氏諳曰：臟有五而位三。肺心位乎上，肝腎位乎

下。位乎上，陽也。位乎下，陰也。肝者位乎下之上，而為陰

中之陽。陽者氣之主，陰者體之主。故肺肝心皆氣主也。

周以火德王天下，而肺臟屬金。故祭先肺，示火之能勝

於金也。殷以金德，而肝臟屬木。夏以水德，而心臟屬火。

是三代祭先皆用五行形勝之法，以順天地性命之理

也。

祭黍稷加肺。祭齊加明水。報陰也。取胾骨燔燎。

升首報陽也。

齊才細反。下況齊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祭黍稷加肺，謂綏祭也。

孔疏：案特牲禮，祝命綏祭。

尸左執觶，右取菹，奠於醢。祭於豆間。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少牢亦然。

齊五齊也。五齊

加明水，則三酒加玄酒也。胾骨，腸閒脂也。與蕭合燒之。

亦有黍稷也。孔氏穎達曰：尸既坐綏祭之時，祭黍稷。

加之以肺，兼肺而祭。故云加肺也。正祭之時，陳列五齊。



之尊。上又加明水之尊。故云祭齊加明水也。肺是五臟  
在內。水屬北方。皆陰類。形魄歸地爲陰。以陰物祭之。故  
云報陰也。朝踐時。祝取腍膋燎於爐炭。入以告神於室。  
出以綏於主前。又升首於室。腍膋黍稷。竝是陽氣之物。  
首是牲體。亦是陽。魂氣在天爲陽。以陽物祭之。故云報  
陽也。

**通論** 方氏慤曰。上言祭。下言取。互相備爾。詩言取蕭祭  
脂同義。前曰求。此曰報。何也。求主乎人之情。報主乎物

之理。陸氏佃曰。報陰用明水。則報陽用明火可知。肺  
內而在上。首外而在上。

**存疑** 陸氏佃曰。祭齊加明水。卽此所謂明水。況齊貴新  
也。鄭氏謂五齊加明水。三酒加立酒。則讀加爲尚之誤  
也。經曰。酒醴之美。立酒明水之尚。

**案** 祭齊加明水。與下明水。況齊。自有兩義。蓋報陰與新  
潔不可謂同也。且此專歸明水。下則對舉與況齊。竝言。  
詳玩經文。自見耳。



明水況齊貴新也。凡況新之也。其謂之明水也。由主人之絜著此水也。況始銳反又作說絜同潔

**正義**鄭氏康成曰。況猶清也。五齊濁。沛之使清謂之況。

齊。及取明水皆貴新也。周禮慌氏以況水漚絲。況齊。或

為泛齊。新之者敬也。孔氏穎達曰。設明水及況齊。貴

新絜之義。所以況此齊者。以敬於鬼神。故新潔之也。

方氏慤曰。明水謂之明。固以取之於月。又由主人之潔

誠著見於此水。蓋汙則暗。潔則明也。陳氏澔曰。凡況

新之也。專主況齊而言。故下文又釋明水之義。

**存異**周氏諤曰。周官司尊彝之職。謂鬱齊獻酌。醴齊縮

酌。及盎齊況酌。以五齊清濁次之。則泛齊醴齊同用縮

酌。而緹齊沈齊與盎齊同用況酌。此言明水況齊。蓋自

盎而下三齊也。況者。以水而和之解之也。和解之則新

矣。貴新。故不嫌於味之薄也。

**案**上注。謂五齊加明水。三酒加玄酒。加玄酒者。謂有酒

尊。卽有玄酒尊。酒為獻酢之用。玄酒不用亦設之者。士



冠禮注所謂不忘古是也。加明水之義亦然。此記明水是一物。所謂五齊加明水是也。況齊是一物。注所謂五齊濁涕之使清是也。陳氏集說自分明。

君再拜稽首。肉袒親割。敬之至也。敬之至也。服也。拜服也。稽首服之甚也。肉袒服之盡也。

鄭氏康成曰。割解牲體。孔氏穎達曰。再拜稽首

肉袒。是恭敬之至極。恭敬之至極。乃是服順於親也。下又各釋拜稽首肉袒之事。方氏慤曰。袒則肉露。故謂

之肉袒。所以致親割之勞。以人君之尊而服勞如此。所以為敬之至。服。屈服於神。故曰敬之至也。服也。詩言勿翦勿拜。而以拜為屈。故曰拜服也。拜。下兩手而已。稽首。則首至地焉。故曰稽首服之甚也。首雖至地。又未若肉袒之勞焉。故曰肉袒服之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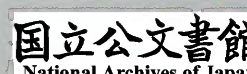
祭稱孝孫孝子。以其義稱也。稱曾孫某。謂國家也。祭祀之相。主人自致其敬。盡其嘉。而無與讓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孝孫孝子。謂事祖禰。曾孫某。謂諸侯事五廟也。於曾祖以上稱曾孫而已。相謂詔侑尸也。嘉善也。孔氏穎達曰。義宜也。事祖禰宜孝。是以義而稱孝也。國謂諸侯家。謂卿大夫既有國家之尊。不但祭祖禰而已。更祭曾祖以上。惟稱曾孫。言已是曾祖之孫也。熊氏安生曰。祭稱孝孫對祖為言。稱孝子對禰為言。經既稱國家。則兼諸侯及大夫。鄭注直言諸侯而不及大夫者。略也。庾氏蔚之曰。賓主之禮。相告以揖讓之節。祭祀之禮。則是主人自致其敬。盡其善。故詔侑尸者。不告尸以讓。是其無所與讓也。方氏慤曰。人之行莫大於孝。自稱以此。則疑於自矜。祭而稱之。且無所嫌者。則有義存焉耳。故曰以其義稱也。稱曾孫。以示國家非一世之積。故曰謂國家也。某則名之也。於曾孫曰某。則孝孫孝子。從可知矣。然其序先孫而後子者。對祖禰稱之故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熊氏云。諸侯大夫事祖禰之時。亦稱





孝子孝孫事曾祖以上。雖是內事，則同於外稱。故下曲禮云：諸侯內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孫某侯某。是也。此記不云某侯者，略也。陸氏佃曰：案少牢饋食曰：孝孫某，則祭稱孝子孝孫名。今略之也。外事稱曾孫某，故曰謂國家也。據告於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曰：惟有道曾孫周王發。

**案**雜記喪稱哀子哀孫，謂虞祭以前祭稱孝子孝孫，謂卒哭以後蓋哀主仁敬主義，故曰以其義稱也。曲禮天

子內事曰孝王某，不稱子孫。諸侯曰孝子某侯某，蓋未入廟言之。大戴禮：遷廟即稱孝嗣侯。蓋廟統於太廟之尊，故不復稱子也。大夫以下乃統稱孝孫。徐氏師曾引黃乾行說：分諸侯內祭外事。案此上下文皆明宗廟中祭義，無一語及外事。周頌維天之命，祀文王也。而云曾孫篤之，安得以稱曾孫遂為外事乎。

腥肆爛臠祭，豈知神之所饗也。主人自盡其敬而已矣。肆勅歷反，臠而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治肉曰肆。臠孰也。孔氏穎達曰。肆。剔也。言祭或進腥體。或薦解剔。或進湯沈。或薦煮熟。四種之薦。豈知神適所饗耶。正是主人自盡敬心。求祭之心。不一耳。方氏慤曰。凡牲解而生之。之謂腥體。而陳之。之謂肆。燔而未稔。之謂爛。孰而為殺。之謂稔。孰謂之臠。若禾之稔。故也。

舉罍角。詔妥尸。古者尸無事則立。有事而后坐也。尸神象也。祝將命也。罍古雅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安坐也。尸始入舉奠罍。若奠角。將祭之。祝則詔主人拜安尸。使之坐。尸即至尊之坐。或時不自安。則以拜安之。天子奠罍。諸侯奠角。古謂夏時也。孔氏穎達曰。罍。角爵名也。夏立尸。惟有飲食之時。乃坐。若無事則立。由世質故耳。方氏慤曰。罍。先王之爵也。天子用焉。角。時王之爵也。諸侯用焉。周官鬱人。大祭祀。與量人。受罍之卒。爵而飲之。蓋言是矣。詔妥尸。即士虞禮所謂主人及祝拜妥尸。尸拜遂坐。是矣。蓋尸於



主人則子行也。以卑臨尊。嫌或不安焉。爲是詔之也。詩言以妥以侑是矣。必於時乃詔之者。以尸始入舉奠故也。有事。謂若舉罍角之類也。

**通論** 方氏慤曰。七日戒。三日齋。承一人焉。以爲尸。過之者趨走。其敬如是。固不以子行無事則立也。見乃謂之象神隱而尸陳。以其陳者見於隱者。故曰尸神象也。將命於祭祀之間。以交神人者。祝也。將命於燕饗之間。以交賓主者。介也。此主祭祀言之。故曰祝將命也。禮運曰。祝以孝告。嘏以慈告。茲非將命乎。

**存疑** 方氏慤曰。尸於無事之時。則子行而已。子行爲卑。故立。至於有事之時。則神象也。神象爲尊。故坐。孔氏穎達曰。饋食薦孰之時。尸未入。祝先奠爵於鉶南。尸入。卽席而舉之。如特牲陰厭後。尸入舉奠也。陸氏佃曰。妥尸。蓋在初入卽席之時。宜在裸前。

**辨正** 陸氏佃曰。鄭氏謂天子舉罍。諸侯舉角。凡祭祀灌獻用罍。齊用醴。酒用爵。知然者。以春秋傳。瓘玉瓚。盞



齊一名醖酒。知之也。罍以灌也。灌非以飲也。以歷而已。所謂量人受學歷而皆飲之。以此然則舉罍角詔妥尸。當灌獻之節。先儒謂妥尸在饋食時。此讀儀禮之誤也。蓋少牢特牲無朝踐饋獻。故妥尸在酌尸前。若祭自裸始。尸即席久矣。不應至饋食始詔安坐也。

**案**儀禮無天子諸侯禮。天子諸侯有朝踐。大夫士無朝踐。故少牢特牲禮。尸入皆在饋孰時。尸入即拜以安之。若天子諸侯。則祝迎尸入。乃作樂。樂九變。尸乃灌以降

神。亞灌後。乃迎牲行朝踐禮。是尸之入久矣。豈待饋食而後妥尸哉。孔惟據少牢禮言之。故與天子禮不合。陸農師譏之是也。然謂妥尸在灌前。則亦不然。蓋初灌亞灌。王與后皆酌以獻尸。祝詔尸祭。尸祭以降神。春秋傳。瓊罍玉瓚。是此舉罍角。即舉王與后所獻之圭瓚璋瓚。祭之啐之奠之。而後即席而坐。而拜以安之也。不應神未降而尸先據席而坐。

縮酌用茅。明酌也。醖酒況於清。汁獻況於醖酒。



猶明清與醖酒於舊澤之酒也。

醖側產反汁之十反獻注讀為莎素

何反今如字澤依注讀為醖音亦

**正義**鄭氏康成曰縮酌用茅謂沛醴齊以明酌也周禮

曰醴齊縮酌。孔疏證此經縮酌是醴齊五齊醴尤濁藉之以茅縮去

滓也明酌者事酒之上也。孔疏周禮三酒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明為清明

故知是事酒之名曰明者事酒今之醖酒皆新成也。孔上清明者也

事酒謂為事而作者醖是和醖醞釀之名即今卒造之酒故云皆新成也春秋傳曰爾貢包

茅不入無以縮酒。孔疏僖四年左傳文酌猶斟也酒已沛則斟之

以實尊彝昏禮曰酌立酒三注於尊凡行酒亦為酌也

醖酒況於清謂沛醖酒以清酒也醖酒益齊。孔疏周禮

又醴齊後有益齊禮運醴後有益故知醖謂益齊益齊差清和之以清酒沛之

而已沛益齊必和以清酒者皆久味相得。孔疏益齊既清酒又冬釀

接夏而成汁獻況於醖酒者沛和鬯以醖酒也不以

三酒沛和鬯者和鬯尊也。孔疏以其尊故用五齊沛之五齊卑故用三酒沛之事相

宜也猶若也澤讀為醖天子諸侯禮廢時人或聞之而不

審知云若今明酌清酒與醖酒以舊醖之酒沛之矣就



其所知以曉之也。孔氏穎達曰。縮。沛也。謂醴齊既濁。沛而後可斟酌。故云縮酌也。況。沛也。沛。謂沛漉也。盎齊差清。先和以清酒而後沛之。不用茅也。方氏慤曰。此言縮酌用茅。卽醴齊縮酌是也。必用茅者。以茅之爲物。潔白順直。祭祀之德欲如此故也。縮之清而明。故曰明酌。尊也。周禮曰盎齊。此曰醎酒何也。盎以所造之器言。醎以所酌之器言。汁獻況於醎酒。卽鬱齊獻酌是也。以煮鬱余汁和之。故曰汁。以獻之而不縮。故曰獻。汁言其

物。獻言其事。鬱齊用灌亦曰獻者。以居九獻之首。故通謂之獻。祭統曰。獻之屬莫重於灌。醴齊必縮之者。以其尤濁。故必縮去其滓也。醎酒不若醴齊之濁。故以清酒況之而已。汁獻尤不若醴酒之濁。故以醎酒況之而已。況之亦明矣。然不若縮之爲尤明。故於用茅言明酌也。前言凡況新之。豈非以明故新與。然齊酒不止於此三者。以灌事用鬱齊。朝事用醴齊。饋食用盎齊。尊彝之所實。宗廟之所用。常祀不過於此。故經指是言之。此皆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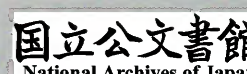


禮後世以舊醑之酒。沈清酒醖酒而明之。其制雖異。其理則同。故曰猶明清與醖酒於舊醑之酒也。陸氏佃曰。茅明也。故謂之明酌。汁獻鬯齊也。謂之汁。汁。陰陽之和也。月令曰。天時雨汁。

**通論**周氏諝曰。周官酒正之職。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司尊彝之職。謂鬱齊獻酌。醴齊縮酌。盎齊沈酌。蓋醴齊與泛齊則為濁。故為縮酌。即此所謂縮酌用茅者也。以其濁故縮之。

縮之則差清。差清則明。是以謂之明酌也。盎齊而下至沈齊。則為少清。而無待於縮以茅。惟沈之而已。故為沈酌。即此所謂醖酒沈於清者也。然所謂鬱齊獻酌何也。鬱齊之味尤為薄。而尤非人之所可飲。但酌之而已。故為獻酌。即此所謂汁獻沈於醖酒者也。而必沈於醖酒者。蓋汁獻之味薄於醖酒。故以醖酒沈之。其猶醖酒之味薄於清酒。而以清酒沈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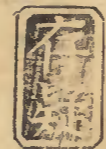
**餘論**陳氏祥道曰。茅之為物。柔順潔白。可以施於禮者。





也。故古者藉祭縮酒之類皆用焉。禹貢荊州包匭菁茅。甸師祭祀供蕭茅。鄉師大祭祀供茅菹。司巫祭祀供菹。館則茅有貢於方國者。有共於甸師者。甸師之茅。有入之鄉師。有入之司巫者。孔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則茅不特藉祭而已。故可以冪鼎。可以御柩。雜記。或菹以爲豆實。或包以通好問。或索綯以備民用。此茅所以可重也。士虞有苴。特牲。少牢。吉祭無苴。而司巫祭祀共菹。館則凡王祭祀有苴矣。賈公彥謂天

子諸侯尊者禮備。於理或然。



鄭氏康成曰。獻當讀爲莎。秬鬯者。中有煮鬱。和以

盎齊。摩莎。涕之。出其香汁。因謂之汁莎。舊醑之酒。謂昔

酒也。涕清酒以舊醑之酒者。爲其味厚。腊毒也。

孔疏昔酒作雖

久成。比清酒爲薄。清酒是冬釀夏成。其味厚。久腊毒害。故以薄酒涕之。國語。厚味實腊毒。

祭有所焉。有報焉。有由辟焉。

辟依注作弭。弭亡妣反。



鄭氏康成曰。祈猶求也。謂祈福祥。求永貞也。報謂

若獲禾報社。辟。讀爲弭。謂弭災兵。遠罪戾也。

孔疏祭除祈報外。惟



有禳除凶惡。故取周禮小祝之文。

孔氏穎達曰。有報焉者。謂獲福而

報之。由用也。方氏慤曰。欲彼之有予也。故有所以求

之。若噫嘻。祈穀於上帝。載芟。祈社稷之類。是也。因彼之

有施也。故有報以反之。若豐年之秋冬報。良耜之秋報

社稷是也。慮彼之有來也。故有辟以去之。若月令之磔

攘開冰。而用桃弧棘矢以辟去不祥之類。是也。於辟又

言由者。以非祭之常禮。或有所以而用之故也。然禮器

言祭祀不祈者。彼之所言。蓋為已耳。此之所言。主為民

也。

齊之立也。以陰幽思也。故君子三日齊。必見其所祭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齊三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

意。思其所樂。則見之也。孔氏穎達曰。解齊服所以用

立衣立冠。義也。立陰色。鬼神尚幽陰。故齊者立服以表

心思幽陰之理。故云陰幽思也。方氏慤曰。凡物之理。

陰則靜。陽則動。幽則深。明則淺。動不足以守靜。淺不足



金匱要略卷之三  
以極深而哀樂欲惡貳其心。故必貴乎以陰幽也。君子之服象其德。三日齋必見其所祭者。以靜而深故也。爲神而齋。必見其所祭之神。爲鬼而齋。必見其所祭之鬼。陳氏澂曰。見其所祭。精誠之感也。

**通論** 周氏諤曰。立者。天道在北方之色。天道在北方。則寂然不動。寂然不動。則無思也。然亦不能無思。故以陰幽而思也。

**總論** 陸氏佃曰。此篇始言貴誠之意。故以齋終也。

**案** 自有虞氏尚用氣至此。皆雜舉祭祀。而研極其義。言乎其地。則於室於庭於堂於祊。以極於牆屋淵泉。無不到也。言乎其節。則於灌於迎於升於薦。以極於再拜稽首肉袒親割。無不嘉也。言乎其物。則於氣於臭於毛於血於肺肝心於鬯於齊於酒。以極於明水縮茅燂蕭黍稷。無不潔也。故曰貴純。曰貴新。曰服之盡。曰敬之至。而總以自致其陰幽之思。求合於冥漠之中而已。中庸論鬼神曰。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仁人孝子之用。



也。心非積誠曷以通之。必見所祭。郊特牲一篇之大根柢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八



